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57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5715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571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「114~115 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課
程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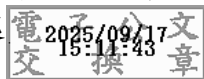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91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家長理解新課綱精神，並為學生自主學習營造完整的親師生支持網絡，請轉知所屬家長協會團體，並鼓勵參與培訓。
- 三、各場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辦理日期及地點如下（詳參研習計畫書）：
 - (一)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雲林縣鎮東國民小學場。
 - (二)114年12月13日（星期六）臺南市忠孝國民中學場。
 - (三)114年12月20日（星期六）屏東縣潮昇國民小學場。
- 四、請欲報名者於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上網報名，
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39zk8k6u>（基礎研習）。



五、相關事宜未盡之處，請逕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(電子郵件：contact@tpea999.org.tw；電話：(02) 2368-5900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家長聯合會、新竹市家長會長協會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